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英文版公告之中文譯本中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之無意排版翻譯疏忽。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中文譯本應如下：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除上述者外，英文版公告之中文譯本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上述澄清事項並不影響英文版公告的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陳炳權先生及阮觀通先生。